

省属企业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省属企业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电话：029-88661234

乙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本合同按照自愿、公平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相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业务事项

根据《关于推进省属企业加快建设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财务报告分析、成本精益管理及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3 个建设评价标准，指导省属企业加快推进建设工作。对照 2024 年制定的司库体系及财务共享示范建设标准，对 3 户示范项目和 5 户非示范项目的建设情况开展验收，及时总结有益做法，形成案例汇编，推广优秀经验。对接省属企业司库体系建设情况，配合财务数智监管平台升级及资金监测体系设计监管评估模型，为后续穿透式监管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业务范围与咨询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省属企业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拟定财务报告分析、成本精益管理及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3 个建设评价标准，对 3 户示范项目和 5 户非示范项目的司库体系及财务共享项目开展验收，形成案例汇编。对接省属企业司库体系建设情况，配合财务数智监管平台升级及资金监测体系设计监管评估模型。

三、服务内容

根据《关于推进省属企业加快建设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财务

报告分析、成本精益管理及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3 个示范的建设评价标准，指导省属企业加快推进建设工作。开展示范项目建设成果验收。对照 2024 年制定的司库体系及财务共享示范建设标准，对 3 户示范项目和 5 户非示范项目的建设情况开展验收，及时总结有益做法，形成案例汇编，推广优秀经验。对接省属企业司库体系建设情况，配合财务数智监管平台升级及资金监测体系设计监管评估模型，为后续穿透式监管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1.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事项，提供电子版报告。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
3. 随时接受甲方与合同内容有关的咨询并予以解答说明。

四、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服务收费价税合计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RMB38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乙方提交《财务报告分析建设评价标准》《成本精益管理建设评价标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评价标准》《优秀案例汇编》《资金监测体系设计监管评估模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二）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服务费用。

（三）如因甲方单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工作开展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且甲方未对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任何情况下，该等费用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总额的 10%。乙方应提供实际工作量证明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因政策调整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外。

（四）乙方确认本次服务费用由甲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行花园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831 1920 1026 87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面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五、评价报告的使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价报告相关的内容及证据资料最终由甲方管理，所有权及管理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

六、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不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三)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作终止后, 本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 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七、有效期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六、九、十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分析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报告, 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 乙方若违反保密义务、或交付的报告内容存在对国资管理体系法律法规规定的错误理解或与其冲突, 或存在重大原则性问题时, 甲方享有的合同解除权, 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每逾期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拒绝整改或连续三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均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用、没收、大火、水灾、恶劣天气、瘟疫[如新冠肺炎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与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5日内将情况通知另外一方，并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没有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5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对于本合同相关的约定事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书面方式做出。合同各方均可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完成通知行为。

（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部约定的地址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收到并书面确认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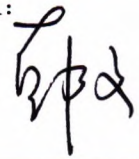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以信件邮寄单位官方提供的网上或者营业厅的跟踪信息确定送达时间，没有相关信息的或者按照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而退信的，则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发送后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送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送达。

（四）本合同签署部约定的地址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当事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通信终端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十三、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 话：029-88661234	电 话：010-88827799
电子邮箱：cwjgc@sngzw.cn	电子邮箱：kongfanhu@tzcpa.com